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海电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海电气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号）批准，上海电气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970,000,000元。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15年2月6日收到瑞信方正汇入的上述净募集资金，该事项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26号）。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海电气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将总额不超过29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亿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3个月，3亿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6个月，22.5亿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上述三个募投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查阅了上海电气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议、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上海电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上海电气募投账户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并对上海电气相关高管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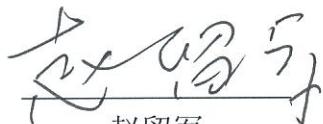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同时，上海电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海电气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海电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瑞信方正对上海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李旭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日